**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号：21C00016**

**招标项目编号：HC2021公1**

 **招标项目名称：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_Toc493506277)** [- 4 -](#_Toc493506277)

[一、招标项目内容 - 4 -](#_Toc493506278)

[二、资金来源 - 4 -](#_Toc49350627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_Toc493506280)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_Toc493506281)

[五、投标保证金 - 5 -](#_Toc493506282)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Toc49350628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83)**

[七、投标有关规定 - 6 -](#_Toc493506284)

[八、联系方式 - 6 -](#_Toc493506285)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_Toc493506286)** [- 8 -](#_Toc493506286)

[一、物业管理的基本情况](#_Toc49350628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87)**

[二、人员聘请](#_Toc49350628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88)**

[三、承包物业管理的内容](#_Toc49350628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87)**

[四、物业具体要求](#_Toc49350628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88)**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_Toc493506289)** [- 13 -](#_Toc493506289)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_Toc49350629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90)**

[二、报价要求](#_Toc49350629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91)**

[三、付款方式](#_Toc49350629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93)**

[四、其他](#_Toc49350629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3506295)**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_Toc493506297)** [- 13 -](#_Toc493506297)

[一、资格审查 - 16 -](#_Toc493506298)

[二、评标方法 - 17 -](#_Toc493506299)

[三、评标标准 - 17 -](#_Toc493506300)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8 -](#_Toc493506301)

[五、废标条款 - 18 -](#_Toc493506302)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_Toc493506303)** [- 19 -](#_Toc493506303)

[一、投标人 - 19 -](#_Toc493506304)

[二、招标文件 - 19 -](#_Toc493506305)

[三、投标文件 - 19 -](#_Toc493506306)

[四、开标 - 21 -](#_Toc493506307)

[五、评标 - 22 -](#_Toc493506308)

[六、定标 - 22 -](#_Toc493506309)

[七、中标通知书 - 22 -](#_Toc49350631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_Toc493506311)

[九、](#_Toc493506313)[签订合同 - 23 -](#_Toc493506313)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3 -](#_Toc493506314)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_Toc493506315)** [- 24 -](#_Toc493506315)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3506318)** [- 24 -](#_Toc493506318)

[一、经济文件 - 30 -](#_Toc493506319)

[二、技术文件 - 32 -](#_Toc493506320)

[三、商务文件 - 34 -](#_Toc493506321)

[四、资格文件 - 40 -](#_Toc493506323)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 | 402 | 6 | 服务期限三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402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营业执照须具有安保服务经营范围。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4月 9 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发布

1.时间：2021年4 月 9日-2021年 4 月 16 日（注：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下载

（五）投标（报名）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报名时间：2021年 4 月 30 日北京时间9:30

（七）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八）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 30 日北京时间10:00

（九）开标时间：2021年 4 月 30 日北京时间10:00

（十）开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十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支付至投标保证金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合川合阳支行

 银行账号:311504010400125670000000100

 银行账户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账户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1年4月30日10:00时前到账，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1、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核查，请各投标人把银行进帐单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川区）（https://www.cqggzy.com/hechuanweb/）（注册名称应与银行开户名称一致）。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到合川交易中心财务室（501室）进行核验。（已经注册并通过核验的企业帐户信息，无需重新注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修改相应信息，并按上述程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账户变化资料原件到财务室进行注册变更和核验）。
 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注册核验的，应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审验。**（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区交易中心进行合同鉴证，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流标项目的保证金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4、因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注册或未进行合同鉴证等自身原因而耽误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咨询电话：（023）4275728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注①）。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512370470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林倩

电 话：023-42757303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5号

# **第二篇 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

1. 负责医院所属区域内（含双牌坊医院院区、东渡桥头周转房所属区域、城北医院院区等，以下简称院区）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含消防控制室值守），消防安全巡查、车辆秩序管理，门岗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医患纠纷及各类疫情防控等工作。在全院范围采取定点或不定点、定时或不定时的执勤及巡逻。

2. 负责消防监控室全面工作。

3. 负责院内停车场车辆管理及收费工作：包括所有车辆的院内流向、车辆安全、车辆收费。

4. 根据医院业务需要临时增派的其他保障工作。

二、安保服务总体要求

1. 负责院区的安保服务，必须全年无休，24小时不间断服务。全天候24小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消防管控（主要为医院范围内火灾的发现和设备操作、报警、初起火灾的扑救和人员安全疏散等）。

2. 有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

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挂牌上岗，具备相关的上岗证书和资质。对所有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应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及相关岗位的技术培训、消防知识培训、院感知识培训，以确保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能完成相应的技术工作。定期召开例会，总结医院安防运行情况，并针对安防运行情况向院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3. 保安队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队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除严格遵守保安公司的规章制度外，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按《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月考核表》、对保安队员严格实行岗位管理，按条件上岗，按岗考核，对不称职的保安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乙方保安队员。

三、安保服务各项目具体工作要求

（一）消防工作

1. 负责院区内所有楼栋室内、室外消防巡查工作。

2. 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要求开展消防监控工作。

3. 成立义务消防队，有组织，有规章制度，并完善消防档案。

4. 年度有消防培训计划、有落实措施,对安保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开展消防演练。

5. 配合维保单位维修维护,发生消防事故，积极处置。

6. 按时巡视。

（二）治安工作

1. 负责院区所有楼栋室内、室外治安巡查工作。

2. 严格按照医院要求对各大楼人员身份识别和管理。

3. 负责制定并完善治安应急预案。

4. 每年对安保人员进行治安培训，开展治安演练。

5.积极处置院内发生的治安事件。

（三）秩序维护工作

1. 道路交通：疏散、引导、指挥车辆按要求行进和停放，负责制定并完善交通应急预案，确保院内交通畅通。

2. 停车场收费及管理

（1）停车场由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的中标单位进行直接管理，按照市场通用方法，中标单位直接向院方缴纳管理费，具体的缴纳标准，及具体细则，待中标单位明确后，另行洽谈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加强车辆出入管理，停车场内车辆发生车辆丢失及擦挂、损坏、车内物品被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事宜的处理并负全责。

四、安保服务各项工作具体标准

（一）消防工作标准

1. 消防控制室

（1）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

（2）严格按医院规定执行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外来人员必须履行进出登记手续，控制室无闲散人员逗留。

（3）严格按医院规定执行视频监控管理制度，查阅、调取录像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人在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处理、及时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向医院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

（5）保持消防控制室内清洁，不得在消防控制室内吸烟和从事与监控无关的工作。

（6）消防控制室应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档案资料，并保存三年。

（7）熟悉掌握医院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视频监控和消防控制系统设备等。

2. 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

（1）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按时巡视，30分钟内应及时上报发现的重大问题，两小时内上报一般问题，当天上报隐患问题。

（2）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和重点部位重点安全巡查制度。

3. 消防应急工作

（1）制定并完善消防应急预案。

（2）每季度应进行1-2次消防培训或演练，每年对安保人员进行不低于6次消防培训和考核，按要求实施不低于4次消防演练，并进行分析、总结和提出整改措施（按PDCA要求进行）。

（3）发生消防事故，根据情况按保卫科现场指挥人员要求，应及时报警，并安排第一批队员在5分钟内到达，第二批义务消防队员在10分钟内到达，第三批增援队员（备勤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到场人员应按应急预案规范并积极开展工作。

（二）治安工作

1.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

2. 严格执行医院人员身份识别管理制度和楼宇管理。

3. 加强巡查工作，负责工作区所有楼栋室内、室外治安巡查工作，降低各类事件的发生率。

4.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且不限于疫情防控、医疗纠纷、伤人事件、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盗窃案件、公共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防范等内容，确保全院医务人员及外来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医院设施设备及财产安全。

5. 每季度应进行1-2次治安处置培训或演练，每年对安保人员进行不低于6次治安培训和考核，按要求实施不低于4次治安演习，并进行分析、总结和提出整改措施。

6. 发生治安事件，应及时报警并根据情况按保卫科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第一批队员在5分钟内到达，第二批保安队员在10分钟内到达，第三批增援队员（备勤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到场人员应按应急预案规范并积极开展工作。

（三）秩序维护工作

1.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

2. 秩序维护人员应按规定指挥车辆通行和停放，确保消防车道和急救车道畅通。

3. 秩序维护人员应保障所有进入医院工作区车辆的安全，保障院内公路及停车场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

（四）其它工作

1. 配合及完成医院和保卫科临时安排的安保任务及处理常规事件。

2. 配合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安保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视频监控管理制度、车库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业务培训制度、会议制度等）。

3. 配合建立完善其它的应急预案、部署方案等。

4. 配合应对突发状况相关工作（如疫情防控工作等）。

五、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一）服务人员及证书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

男性，年龄不大于50岁，且具有安保工作项目管理负责人经历。

注：（1）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与原公司（现公司）签订的担任安保工作项目管理负责人合同。或提供原公司（现公司）出具的担任过安保工作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证明文件。（3）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前3个月任一月为拟响应人员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享受相关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的，还应书面作出情况说明（仅针对参保证明上显示投标人单位应缴费部分为0的情况）。（开标时请携带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到开标现场备查，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消防控制室（9人）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资格证书。

（2）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3）拥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注：①须提供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前3个月任一月为拟响应人员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享受相关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的，还应书面作出情况说明（仅针对参保证明上显示投标人单位应缴费部分为0的情况）。

（开标时请携带以上要求的证书文件原件到开标现场备查，要求出示原件而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消防控制室每班必须2人值班（培训费用由中标公司全部承担），查实每少1人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20%，如果未履行职责造成相关处罚费用，均由中标公司全部承担。

3. 安全保卫（22人）

（1）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签订合同时查验，采购人查验合格后合同方可生效。

（2）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3）拥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注：①须提供至少22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前3个月任一月为拟响应人员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享受相关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的，还应书面作出情况说明（仅针对参保证明上显示投标人单位应缴费部分为0的情况）。

注：消防控制室、安全保卫人员及管理人员暂定32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配。（所派遣人员中女性不超过25%）

（二）人员素质及现场服务员工仪容仪表标准

1. 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65cm以上，女性身高在158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年龄男性18-55岁之间，女性18-50岁,必须经我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2.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仪容仪表：五官端正，着装规范。

六、安保装备配置（由中标单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1 | 对讲机 | 部 | 16 |
| 2 | 警用强光电筒 | 支 | 6 |
| 3 | 荧光背心 | 件 | 6 |
| 4 | 警棍 | 根 | 6 |
| 5 | 防暴盾牌 | 个 | 6 |
| 6 | 防爆叉 | 根 | 6 |
| 7 | 防刺背心 | 件 | 6 |
| 8 | 防割手套 | 双 | 6 |
| 9 | 防暴头盔 | 顶 | 6 |
| 10 | 伸缩棍 | 根 | 10 |

七、其它工作要求

1. 保安队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如有调整或更换,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求采购人意见。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保安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主动辞职除外）。

2. 由中标人派遣的保安队员不得有犯罪记录，不得有采购人认为明显不适宜安保工作的不良行为或倾向。

3．派遣到本项目的所有保安队员未经采购人许可，均不得从事为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以外的其他工作。

4．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与采购人共同确定的方式安排保安岗位。保安队员花名册应盖公章后，交医院审验和备查。因特殊情况引起保安队员变动时，应及时将变动后的保安队员花名册盖章后交医院审验。

5．中标人承担派驻保安队员的用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以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须为保安队员配备保安制服及所需器材设备，并按季节、按规定换发制服和装备，保证队容严整。保安制服具体要求在合同洽谈中进行商定。

7.安保队员的配置人数（32人）必须保证该区域工作量的需求，当用工人员小于或大于32人时，以实际人数及中标单价结算支付服务费。核定人数须甲方认可，不得随意更换，确保人员稳定。

8．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商议后由合同条款明确。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办法**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1. 服务地点

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考核办法

《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质量，确安保全、有序的工作秩序，加强对安保实施单位的监管，确保管护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通过扣分、扣款方式体现。

第三条 考核的组织及实施

（一）考核范围：合同约定的范围。

（二）考核标准：合同规定、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部署方案》、《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月考核表》、《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保安月考核表》等。

（三）考核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事实和《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月考核表》、《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保安月考核表》。

（四）考核的方式。

1. 日常考核

由医院保卫科牵头，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或抽查安保服务履责情况。

2. 合同期满考核

合同期满考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执行。考核方式分为安保公司汇报、现场查看等。

第四条 考核结果的确定及运用

（一）本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得分（X）及考核等级对应关系为：X≥90分为优秀，90分＞X≥80分为良好，80分＞X≥60分为合格，X＜60分为不合格。

（二）日常考核的结果由保卫科按合同约定和考核标准等确定。总分100分，考核在X≥90分的，支付全部安保服务费。考核在90＞X≥80分的，每低1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200元/分；考核在80＞X≥60分的，每低1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400元/分；X＜60分的，每低1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500元/分，暂扣当月安保服务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当月初始考核支付。在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为不合格者（X＜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申报将中标人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甲方将对乙方安保队员个人按照《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保安月考核表》（附件3）按月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服务费。

（四）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考核，合同期满考核的结果由全年每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数确定。合同期满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即考核分≥60分）的，在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劳资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分＜60分）的，每低1分扣履约保证金的1%。

（五）考核结果存档：参与人员对乙方当月服务考核结果签字认可，存档备查。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从中标方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

2.安保服务月考核内容

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医院安保服务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范围** | **标准与要求**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1** | **消防工作** | **消防监控室** |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一项不达标扣2分** | **6** |  |
| **3** | **消防监控室** | **严格按医院规定执行视频监控管理制度，查阅、调取录像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一项不达标扣1分** | **4** |  |
| **4** | **消防监控室** |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人在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处理、及时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向医院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一项不达标扣1分** | **10** |  |
| **5** | **消防监控室** | **保持消防监控室内清洁，不得在消防监控室内吸烟和从事与监控无关的工作。一项不达标扣1分** | **4** |  |
| **6** | **消防监控室** | **消防监控室应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档案资料，并保存三年。一项不达标扣1分** | **6** |  |
| **7** | **消防监控室** | **熟悉掌握医院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视频监控和消防控制系统设备等。一项不达标扣1分** | **4** |  |
| **8** | **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 | **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按时巡视，30分钟内上报发现的重大问题，两小时内上报一般问题，当天上报隐患问题。一项不达标扣1分** | **3** |  |
| **9** | **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 | **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和重点部位重点安全巡查制度。一项不达标扣1分** | **5** |  |
| **10** | **消防应急** | **发生消防事故，根据情况按保卫科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第一批队员在3分钟内到达，第二批义务消防队员在5分钟内到达，第三批增援队员（备勤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到场人员应按应急预案规范并积极开展工作。一项不达标扣2分** | **5** |  |
| **11** | **治安工作** | **全院工作区** |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一项不达标扣1分** | **5** |  |
| **12** | **全院工作区** | **严格执行医院人员身份识别管理制度和楼宇管理。一例次不达标扣0.5分** | **5** |  |
| **13** | **全院工作区** | **加强巡查工作，负责工作区所有楼栋室内、室外治安巡查工作，降低各类事件的发生率。一项不达标扣1分** | **6** |  |
| **14** | **全院工作区** |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且不限于医疗纠纷、伤人事件、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盗窃案件、公共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防范等内容，确保全院医务人员及外来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医院设施设备及财产安全。一项不达标扣1分，发生一次因保安不作为或应急不当的伤医事件，扣5分** | **5** |  |
| **15** | **全院工作区** | **发生治安事件，根据情况按保卫科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第一批队员在3分钟内到达，第二批特勤保安队员在5分钟内到达，第三批增援队员在15分钟内到达，到场人员应按应急预案规范并积极开展工作。一项不达标扣2分** | **6** |  |
| **16** | **秩序维护工作** | **院内公路及停车场（库）** |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一项不达标扣1分** | **6** |  |
| **17** | **秩序维护人员应按规定指挥车辆通行和停放，确保消防车道和急救车道畅通。一项不达标扣1分** | **5** |  |
| **18** | **秩序维护人员应保障所有进入医院工作区车辆的安全，保障院内公路及停车场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一项不达标扣1分** | **5** |  |
| **19** | **其它工作要求** | **全院工作区** | **配合及完成医院和保卫科临时安排的安保任务，及处理常规事件。一项不达标扣1分** | **5** |  |
| **20** | **医院有关安保服务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 | **5** |  |
| **合计** | **100分** |

3.安保队员日常考核内容

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医院保安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仪容仪表** | **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精神不振一次一项扣2分。** | **10** |  |  |
| **2.做好交接班记录** | **不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班记录不完整扣2分、不写交接班记录一次扣5分。** | **10** |  |  |
| **3.劳动纪律** | **当班时间迟到、早退、脱岗、串岗、打瞌睡、玩手机、闲聊、酒后上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的，一次一项扣2分。** | **10** |  |  |
| **4.服务态度 工作作风** | **听从医院的管理、安排，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无故缺席科室例会、业务技能培训、突发应急事件演练等，一次扣10分；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行为有损医院现象被群众投诉，一次扣10分。** | **20** |  |  |
| **5.履行岗位职责** | **消防控制室人员当班时间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及高度责任心，24小时监视闭路电视，密切注意各部位情况、消防报警信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报告并做好值班记录，做不到一次一项扣5分。** | **10** |  |  |
| **巡逻岗人员每2小时对全院各处进行安全、防火巡查一次；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做不到一次一项扣5分。** | **10** |  |  |
| **门岗人员按医院车辆管理要求，引导车辆停放和人员通往有序，保持院内应急通道畅通；院内物资出入要严格把关，做好相关记录，做不到一次一项扣5分。** | **10** |  |  |
| **6.重点部位巡查** |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不积极到场、不配合科室妥善处理或者处置不当的一次扣10分。给医院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解聘。** | **20** |  |  |
| **100分** |
| **备注：每月对每名安保人员进行考核，并与经济挂钩。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不作经济处罚。80分至89分为良好，每低1分扣10元。79分以下予以更换。因工作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在安保总费用中相应扣除。** |

**二、报价要求（未提供，按照范本挂网）**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实行总包干。该项目物管人员基本工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税收以及保险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本次投标报价包括：1.聘用人员涉及的工资、绩效奖金、岗前培训费用、加班费、劳保福利、各种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劳动补偿金等（按劳动法47条规定）；2.不可预见费，因公受伤、残疾、死亡等费用；3.服装费（每人每年两套及以上）；4.税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等。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合同金额的3%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用月支付方式。工作满一月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中标人按考核确定的保洁服务金额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及依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服务费用支付。

**五、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全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全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一）关于技术、商务偏离

1.“第二篇 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与标记

（1）投标文件按照“经济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分别封装，“ 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商务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交易中心拒绝接受。

（2）投标文件的制作

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七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3）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

**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先开启资格文件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公布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并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再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最后开启经济文件和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响应

（二）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二）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